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古代世界的政治

〔英〕M.I.芬利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古代世界的政治

〔英〕 M.I. 芬利 著

晏绍祥 黄洋 译



商务印书馆

2013年·北京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国家、阶级与权力	3
第二章 权威与庇护	32
第三章 政治	65
第四章 民众参与	89
第五章 政治问题与冲突	123
第六章 意识形态	154
参考文献	180
索引	185

前　　言

本书的基础是 1980 年 5 月我有幸在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发表的四次威尔斯讲座 (Wiles Lectures)。其中四章在这四次讲座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第二章和第六章是后来写成的，以更简短的形式在丹麦皇家科学人文学术院的 C. 雅科布森纪念讲座上首次公开发表(并于 1982 年初刊载于学术院的《通讯》上)。

英文中“政治”(politics)一词的词义范围和其他西文中的同义词有些不同。一方面，“政治”通常并不用于表达“政策”的意思；另一方面，它更多地意味着政府管理和政府决策的正式与非正式方式及其相应的意识形态。这个意义上的政治正是我的主题。

据我所知，此前并没有关于这个主题的专著。过去二十余年间我一直关注这一问题，并发表了一些论文。我发现它并不是个简单的问题，尤其是在我决定以比较的方式讨论希腊和罗马之后。因此我毫不迟疑地借用了朋友们和同事们的知识和思想。我对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不过在此我只能提到阅读过本书初稿并进行过评论的人，他们是托尼·安德鲁斯 (Tony Andrewes)、彼得·布朗特 (Peter Brunt)、约翰·邓恩 (John Dunn)、彼得·甘瑟 (Peter Garnsey)、威尔弗里德·尼佩尔 (Wilfried Nippel) 和迪克·韦特克尔 (Dick Whittaker)。我还要不指名地一并感谢我的同道们，

其中大多数人来自贝尔法斯特，他们中有历史学家和政治学家，但也有少数专门的古代史家。按照威尔斯讲座的习惯做法，他们应邀参加讲座当晚的座谈，对当天的讲座进行广泛的讨论。还有许多同事参与了期间的热情款待，其中为首的是校长彼得·弗罗格特博士(Dr. Peter Froggatt)、威尔斯基金的代表阿兰·阿斯汀(Alan Astin)和大卫·哈克尼斯(David Harkness)。

道格拉斯·马修斯(Douglas Matthews)热心地为本书准备了索引。

最后，在我勉力写作又一本书的时候，我妻子表现出了无穷无尽的耐性。

M. I. 芬利

于剑桥达尔文学院

1982年9月

第一章 国家、阶级与权力

1

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第三卷中(1279b6—40)写道：“僭主政治是为着统治者利益的个人统治，寡头政治是为着富人利益的统治，民主政治是为着穷人利益的统治。”接着他进一步解释了这个定义：“对于寡头政治和民主政治来说，是少数人统治还是多数人统治纯属偶然——无处不是富人少而穷人多……民主政治和寡头政治的真正区别是贫穷和富有。”

19世纪末，纽曼(W. L. Newman)在其杰出的《政治学》注疏中观察到，亚里士多德在此提出了“对一个重要真理的明确认识”，因为现代盛行的社会契约论国家理论“掩盖了我们对亚里士多德早已指出的事实的认识，即一个国家政体的根基在于现代人所称的它的社会体制之中”。^① 更为确切地说，亚里士多德对古典希腊人广泛(也许是一致)接受的一个常见的、但仍然相当松散的认识进行了系统表述。这一认识弥漫于他们的文献，见于诗人、史学家、宣传家(pamphleteers)以及政治哲学家的著述中，从赫西俄德对“吞噬礼物的”王公及其枉曲裁决的愤怒抱怨，到改革家梭伦(Solon)的自夸，“我站立着，以一只强有力的盾牌保护双方[富人

^① W. L. Newman,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4 vols., Oxford 1887—1902) I 223.

和穷人],不容许任何一方不公正地胜过另一方”,再到柏拉图(Plato)冗长地坚持说,即便在他那个时代的堕落之前,雅典过去那些伟大的领袖如米尔提阿德斯(Miltiades)、地米斯托克利(Themistocles)、客蒙(Cimon)和伯里克利(Pericles)也不过像是糕点师,填满了普通民众(*demos*,德莫斯)的物质欲求。^①

在此,“德莫斯”一词(以下译为“人民”)的含义是模棱两可的,但彼此密切相关:一方面,它意味着作为整体的公民群体,如同希腊民主公民大会的正式法令的开头所言——“人民²决议如下”;另一方面,它意味着普通民众、多数人、穷人,如同柏拉图在《高尔吉亚篇》中所言及的。^②拉丁文中的“人民”(*populus*)一词具有同样的双重含义。然而在特定的语境中,其用法并没有不确定性:希腊罗马作家和演说家自在地从一重含义变换到另一重含义,其意思明白无误;而当他们对民主政治持批判态度的时候,他们则随心所欲地在双关意义上使用*demos*和*populus*,其意思同样明白无误。这两种语言也都富有委婉说法,尤其是希腊语。这些委婉词语和包含它们的文献一样一边倒。希腊作家使用字面含义“有用者”(或“有价值者”,*chrestoi*)、“最好者”(*beltistoi*)、“有权势者”(*dynatoi*)、“有名望者”(*gnorimoi*)、“出生高贵者”(*gennaioi*)等词语代替“富人”,用“多数”(*hoi polloi*)、“卑劣者”(*cheirones*)、“无赖”(*poneroi*)、“乌合之众”(*ochlos*)代替“穷人”。在拉丁文中,“好人”(*boni*)和“最高尚

^① 分别见 Hesiod, *Works and Days* 248—264; Aristotle, *Constitution of Athens* 12.1 所引梭伦诗歌和 Plato, *Gorgias* 502E—519D.

^② 有关文献证据见 S. Cagnazzi 载于 *Quaderni di storia* 11 (1980) 297—314 之论文。

者”(*optimi*)对立于平民(*plebs*),即“大众”(*multitudo*)、“低劣者”(*improbi*)。^①

当然委婉词语也可以是模棱两可的。在不少文献中其字面含义与其象征性含义重叠,乃至压倒其象征性含义。例如西塞罗(Cicero)抱怨说——他的确经常抱怨,而且使用不同方式——许多“好人”的行为不像“好人”。然而事实仍然是,“富人”和“穷人”这样的翻译比起字面的翻译通常更好些。因此,古代政治语言证实了亚里士多德的“重要真理”,即国家是利益冲突和阶级冲突的场所(这已不在纽曼的表述之中)。任何希腊人或罗马人都不会否认这一点,无论他们在政治论争中多么经常地表达相反的意思(在这一点上他们和现代的政客不无相同之处)。希腊政治思想家试图探求理想国家,其中对所有人幸福生活的追求超越了冲突,但是他们坚定地认为,无论是在过去还是在当时,都没有现实的国家达到甚至是接近这样的目标。尽管梭伦用盾牌的比喻说明他的改革,但他也不例外。他的盾牌比喻的是他本人,而非雅典国家。他被赋予了改革雅典的任务,以削弱富人谋求自己利益的权力。他宣称做到了这一点,而且并没有将太多的权力转移给穷人,以免他们反过来谋求自身利益。因此他承认了阶级和阶级冲突的核心地位。

然而,初看出人意料的是,许多现代阐述者和历史学家似乎没有注意到希腊人和罗马人在此一问题上的说法。目前标准的亚里

^① 我的列举并不全面。关于希腊作家的用法,见 Loenen (1953) 7—10 的简短讨论;关于拉丁作家的用法,见 J. Hellegouarc'h, *Le vocabulaire latin des relations et des partis politiques sous la République* (Paris 1963) pt iv 的全面讨论。

士多德《政治学》研究——包括对第三卷的注疏(也包括纽曼的注疏)——并未讨论本章开头所引那段根本性论述的意味,尽管亚里士多德的整部著作都把它作为主旨加以复述。^① 历史学家们所关注的是古代政治行为的真实情况,而非观念和理论,但他们同样也不能假装纽曼所说的“重要真理”毫不相关,因此他们经常采用其他回避的或轻视的说法。首先,他们承认在希腊和罗马古风时代恶劣的旧日子里,贵族垄断了权力,贪婪而卑劣,但这毕竟是成长时期,是“前国家”时期。然后,他们把下一个时期即古典时期的政治史看成是总体衰落和堕落的时期,特别是在阶级利益公开表现出来的时候。维克多·埃伦伯格(Victor Ehrenberg)在论及古典希腊时写道:“在许多地方,这种社会冲突以变成派系争斗而告终,威胁到作为公民共同体之城邦的存在本身。”^② 贬损性的标签大量存在,有些来自古代的史料,例如煽动家、派系、乌合之众;另一些则是现代历史学家发明的,例如温和民主和激进民主。

罗马历史则更为麻烦,尤其是罗马共和国最后一个世纪的历史。其时(以及关于其时的)罗马演说家和作家如此明确地表现出阶级意识,以至于只有最受蒙蔽的现代历史学家才会对于阶级区分保持完全沉默。必须采取积极行动减少这恼人的情况。我将讨论两个例子。

第一个是现代历史学家所称的“元老院最后决议”(*senatus consultum ultimum*),这个决议意味着共和国处于危险之中,并号

^① 比较 *Politics* 1281a12—19, 1289b29—32, 1290a30—b20, 1291b2—13, 1296a22—32, 1296b24—34, 1315b31—33, 1317b2—10, 1318a31—32。

^② Ehrenberg (1976) 154; 比较 Spahn (1977) 25—26。进一步讨论见下文第五章。

召高级行政长官采取所有必要的防卫行动。然后“颠覆”分子被看成是国家的敌人和歹徒(有时被正式宣布为歹徒)，因此而更毋庸置疑地不再有权受到法律的保护，尤其是不再拥有接受正式审判的权利。明确而有据可查的这类例子共有十个左右，出现在公元前⁴121年至公元前43年间，即共和国的最后一个世纪里。我们将要看到，其时武装暴力或是武装干涉的威胁严重扭曲了城邦政治的实质。那几次“元老院最后决议”公然违反长期遵守的判处公民死刑的程序，致使成千上万的罗马人被屠杀。诚然，盖约·格拉古(Gaius Gracchus)在公元前121年带领武装支持者占领了阿文丁山丘(Aventine)，萨图尔尼努斯(Saturninus)和喀提林(Catiline)在公元前100年和公元前63年也分别带领着武装团伙。但是在十余年以前(公元前133年)盖约·格拉古之兄提比略(Tiberius)的死令他警惕，后者被一群元老及其扈从乱棍打死，而彼时执政官拒绝采取“紧急”措施，元老院亦未做出“最后决议”。盖约认为统治阶级失去了以传统方法进行统治的信心，已准备采取新的方式，并不是不合逻辑的。他们的确这么做了，发明了“元老院最后决议”。

关于这个专题的大量现代著述主要集中于宪法问题，倾向于避免讨论“危害国家安全”包含什么意味这个中心问题。^①带有敌意的古代文献通常回答说，格拉古兄弟试图建立僭主统治，现代学

^① 十分冗长而传统的讨论见 Ungern-Sternberg (1970)。A. Guarino, “Senatus consultum ultimum”, 载 *Sein und Werden im Recht. Festgabe für Ulrich von Lüttow...*, ed. G. Becker and L. Schnorr von Carolsfeld (Berlin 1970), pp. 281—294 对“元老院最后决议”及相关的现代研究都进行了恰如其分的贬损。

者也经常重申这一说法。^① 关于这一指控的证据即使不能说不存在,也是如此不足信,以至于在较少带有意识形态色彩的论述中,就会立即弃用它。^② 另一个古代传统出现在两位后来的希腊作家普鲁塔克(Plutarch)和阿庇安(Appian)的著述中,他们把格拉古兄弟和元老院的斗争看成是富人和穷人(这正是他们使用的确切词语)持续不断的冲突的一个阶段。对此贝迪安(Badian)评论说:这仅仅是“闲言碎语,而一些学者仍然把它当做可信的证据。它不过是‘冲突’(stasis)的俗套,纯粹是一种文学表述方式,对历史学家几无用处”。他提出,富人并非都如此富有,而且许多穷人对格拉古兄弟的改革措施无动于衷,而且越来越不抱幻想。^③ 无疑是如此,但同样的说法也可运用于整个历史上任何一次公开的阶级或利益冲突。事实仍然是,土地改革和债务压力不仅导致了元老院针对格拉古兄弟所采取的“紧急状态”,也导致了后来的几次“元老院最后决议”。而且最简单地说,元老院否决的改革措施有益于(或者会有益于)穷人,而有损于富有公民。况且仍无可争议的是,元老院僭取了决定何时才是如此严重的紧急状态的绝对权利,以至于实际上剥夺了罗马公民的根本权利。简言之,元老院把自己等同于共和国了。

当然,元老院也像后来所有的政府机构和政客一样,坚称(我会退一步说,是相信)他们所采取的行动是为了公共利益,而非为了富人或是寡头集团的利益。西塞罗写道(《论共和国》,I. 19, 31):“提比

① 例如 Badian (1972)。

② 请注意 Badian (1972) 722—726 为回避其观点的这一弱点所做的努力。

③ Badian (1972) 707, 716—720.

略·格拉古之死及其此前担任保民官之时的全部行为,使一个公民群体分裂成了两个部分。”即使以西塞罗的标准,这也是极其不诚实的话,不过在这一点上他并没有退缩。他多次说道,西庇阿·那西卡(Scipio Nasica)以私人名义采取行动杀死提比略·格拉古,为国家做出了巨大贡献。^① 偶尔统治集团内部良心上的内疚也被记录下来,其中就有西塞罗本人的(《反喀提林》,I. 1. 3),但仅仅是因为西庇阿的行为如此公然违法。很少有人质疑国家是否真的受到威胁,或者是否真正需要武装镇压,或者决定权是否应该在元老院。而这少量的质疑也明显是出于派系原因。

考虑到罗马政府的结构和史料的性质,文献所记录的罗马人的反应是可以想见的。也许更为出人意料的是,除了少数例外,现代历史学家都如此毫无保留地接受罗马“官方的”观点。^② 林托特(Lintott)得出结论说,“元老院最后决议”“在原则上”是“一个有益的制度”,尽管实际上在它保护下行事的行政长官的“态度”变得“更为傲慢和极端”,“很容易被怀疑是具有派性倾向的,也通常有理由如此怀疑”。^③ 这是用一种奇怪的方式说,这个“有益的制度”⁶ 经常被用来维持统治阶级的权力。另一位历史学家在其论述的末

^① *De officiis* 1. 22. 76; *Tusculan Disputations* 4. 23. 51; *Orations on His House* 34. 91. ——原注

西庇阿·那西卡是公元前 133 年带头杀死提比略·格拉古及其支持者的元老。——译者

^② 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是 A. Guarino 在对 Ungern-Sternberg (1970) 的评论中所表达的观点,载于 *Labeo* 18 (1972) 95—100: “Il ‘Notstandsrecht des Senat’ non è il ‘Notstandsrecht della repubblica’”(p. 96)。亦见 R. E. Smith, “The Anatomy of Force in Late Republican Politics”, in Badian (1966) 257—273。

^③ Lintott (1968) 173.

尾援引西塞罗为自己处死喀提林派而进行的辩护——他是“以元老院的权威(*auctoritas*)以及‘好人’的一致赞同而采取行动的”(《关于家宅的演说》, 35. 94)。这位历史学家然后评论说, 尽管使用“好人”一词使他的话具有“很强的贵族(Optimate)色彩”, 不过“公共舆论”是执行“元老院最后决议”的必要条件, “对于元老院和人民以及高级行政长官来说, 即使是在紧急状态下(的确正是此时), 决定性的指导原则必须是: 人民的安全是最高法律(*Salus populi suprema lex esto*)。”^①

我在此关注的不是评判格拉古兄弟危机的严重程度, 抑或是其他采取类似镇压行动的情形的严重程度, 而是在我所举出的分析中所隐含的国家概念, 尤其是对亚里士多德所阐述的“重要真理”的否定。^② 我所要讨论的第二个例子是对于罗马民法程序的研究, 选择这个例子也是出于同样的关注。

1966 年, 凯利(J. M. Kelly)出版了《罗马的诉讼》一书。用一位评论者的话说, 它“围绕着一个主题展开, 即尽管从西塞罗到查士丁尼(Justinian)的文献都表达了正义的理想, 但法律程序和实践明显反映了罗马社会的严酷现实, 而没有能调和富人与穷人的分歧”。^③ 令人吃惊的是, 到 1966 年才出版了第一本全面研究罗马民法程序的实际运作的著作。同样令人吃惊的是, 一些表示赞许的学者大肆花费笔墨, 将它的重要性降低到几乎可有可无的地步。

^① Ungern-Sternberg (1970) 131. 引文见 Cicero, *Laws* 3. 3. 8.

^② 有些学者会随口承认, 然后在分析中却完全忽视; 这并不能反证我所提到的否定态度。例如 Badian (1972) 716: “当然, 百人团大会偏向于富有阶层是真的。”

^③ M. W. Frederiksen, in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57 (1967) 254.

步。我所指的并非他们使用的标准的挫伤性用语——诸如“毫无疑问，此一个案有着相当的证据累积”，但“中心观点言过其实”，或者“不过我认为”（通常意味着“我没有反驳证据”），而是他们集中于讨论司法方面的欺诈和腐败。马克斯·卡泽尔（Max Kaser）的另一种说法令人发笑，他认为只要我们承认法学家们具有道德纯洁性，行政长官的腐败就无所谓了。^① 但凯利著作的主要关注点并非在于此。克鲁克（Crook）和斯东（Stone）直指问题的核心，他们区分出两个问题：“其一，法律的执行是否公正？其二，法律本身的范型——即规范条文及程序——是否是社会不平等的工具和反映？”^②

在我看来，对他们第二个问题的回答再明显不过：当然罗马法律的“范型”和历史学家探讨过的所有法律体系一样，都是社会的工具和反映，因此也是社会不平等的工具和反映。如果就此直接诘问历史学家，可能很少有人会否认这一点。这和那些罗马法的研究者不同，他们赞不绝口地说，罗马法学家“本能地害怕经济方法与法学方法的融合”。^③ 但似乎很少历史学家经常受到诘问（或

^① M. Kaser, in *Zeitschrift der Savigny-Stiftung für Rechtsgeschichte, Romanistische Abteilung* 84 (1967) 521.

^② 见他们对 Kelly (1966) 的评论，载 *Classical Review*, n. s. 17 (1967) 83—86；参见 G. I. Luzzatto 载于 *Studia et documenta historiae et iuris* 32 (1966) 377—384 和 R. Villers, “Le droit romain, droit d'inégalité”, *Revue des études Latines* 47 (1969) 462—481 的评论。

^③ Lübtow (1948) 475. 出自有名的罗马研究专家的这一长篇论文以反证法论证了仍然占统治地位的观点。因此 F. Schulz, *Principles of Roman Law*, trans. M. Wolff (Oxford 1936), p. 24 写道（为 Lübtow 所引用）：罗马“法学著作忽视了法律和法律以外问题的一般联系……经济考量并不进入法律”。此说中从法学家的说法到法律本身的范型之间的偷梁换柱十分明显。

诘问自己),他们一般乐于仅仅讨论克鲁克和斯东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并停留于腐败和管理不善这个没完没了的领域之内。因此,他们默然帮助保全了一个古老的神秘说法,即法律超然于社会及其现实之上,具有其自身的本质、自主的逻辑及其独立的存在。同样,国家亦是如此。在其标准的关于希腊国家的论著中,埃伦伯格告诉我们:“正是维拉莫维兹(Wilamowitz)明确认识到,寡头政体和民主政体仅仅是同一类国家的不同形态,这类国家的特征是全权公民拥有‘主权’。”那么这段话的意思仅仅是说“真正”的希腊城邦不是君主制。^①而我认为像这样把所有国家简单划分为两类,一类的主权在于个人,另一类的主权在于“公民”(无论如何定义它),在分析中毫无用处。更糟的是,认为国家的特征(甚至几乎可以说定义)是全权公民的主权,这种认识几近于“罗马人民即罗马国家”(das römische Volk ist der römische Staat)这样的废话。^②

此处并非对国家进行理论阐述之所,为着本研究的目的,只要阐明一些基本而明显的条件设定就已足矣。首先,在政治研究中,国家和政府的区分没有意义。除了政治玄学家以外,任何政权中的公民(或臣民)都把两者等同起来,即使在革命情形下也是如此。哈罗尔德·拉斯基(Harold Laski)在一本我想已无人问津的著作即《国家的理论与实践》(*The State in Theory and Practice*)中,业已很好地阐明了这一点:

^① 分别见 Ehrenberg (1976) 第 97 页和第 87 页。

^② Lübtow (1948) 481.

“公民只能通过政府接触国家……他从……政府行为的特征来推测国家的性质，除此以外他无法了解国家。这就是为什么若不把政府行为看成是解释的中心，那么任何国家理论都是不够的。国家即其政府的所作所为。既有的理论认为，为实现国家的理想目标，政府所应该的作为不过是……评判它的标准，而非其实际本质的标志。”^①

古代世界的情况尤其如此。因为不存在作为中介的官僚阶层，公民个人直接与政府——包括立法者、行政官员和法庭——进行接触。

政府和国家意味着内部权力和外部权力，这是我的第二个条件设定。在此我并不立即关注权力之“权力”(*potestas*)意义和“权威”(*auctoritas*)意义的区分(下文会关注)。权力并不仅仅是强制，但国家权力是独一无二的。当其代理人认为必要时(在法治国家同时也是合法时)，它拥有得到认可的行使武力乃至处死的权利，因此国家权力压倒了社会中的其他所有“权力”。毫无疑问，时下发表大量关于权力著述的政治学家和社会学家们会认为这一表述幼稚而嗤之以鼻，实际上他们的著述把这一认识消解为灰烬了。^② 而一些人类学家则要求一种“不带文化偏见的观点”，能够⁹考虑到政治决策不“对社会产生约束”的政治组织以及“没有政府

① Laski (1935) 57—58.

② 例见 S. Lukes, *Power: A Radical View* (London 1974) 的参考文献。

机制的政治单位”。因此，他们也会否定这一表述。^① 然而我相信，除此以外很少有人会觉得难以理解或者难以接受我的第二个设定。而且我要关注的是国家权力在古代世界的表现方式，而非正式的定义。

第三个简单设定是统治者及其统治方式的选择依赖于所讨论的特定社会的结构。我们所讨论的社会的一个核心特征是奴隶的大量存在，另一个核心特征是希腊人对公民权资格的严格限制，第三个核心特征是妇女被排除在外，不能以任何形式直接参与政治或政府活动。因此经常会出现这样的观点，即谈论古代史上任何时候的民主、权利和自由都是错误的。在我看来，这似乎错误地理解了历史探究的特性，把它降低为一种按照历史学家自身价值体系来进行赞许或批评的游戏。道德谴责无论多么有基础，都不能代替历史分析和社会分析。即使“多数人”事实上还是总人口中的少数，“少数人统治”和“多数人统治”仍是有意义的选择，不同派系所宣称的自由和权利也是值得为之斗争的。^②

① 分别见 W. W. Tiffany, 载 *Political Anthropology*, ed. S. L. Seaton and H. J. M. Claessen (The Hague 1975), pp. 70 and 65, 以及 M. Gluckman, *Politics, Law and Ritual in Tribal Society* (Oxford 1965), 84。(我有意选择了并非 Finley (1975) 113—115 页中批评过的例子)。人类学家的有效驳斥见 M. C. Webb, “The Flag Follows Trade...”, 载 *Ancient Civilizations and Trade*, ed. J. A. Sabloff and C. C. Lamberg-Karlovsky (Albuquerque 1975), pp. 155—209; 参见 W. G. Runciman, “Origins of States: The Case of Archaic Greec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4 (1982) 351—377。

② 荒谬的是，作为一名古史学家，我必须明说我不应该被禁止使用像“派系”(faction)和“被保护人”(client)这样好的英文词语。因为拉丁文中的 *factio* 和 *cliens* 是专业术语，和对应的现代词语具有细微差别而加以反对是迂腐的。